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主持人：董事长傅利泉先生。
-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 4、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9 号本公司会议室。
-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30。
- 6、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24 人，代表股份 1,522,029,6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5063%，其中股东傅利泉因与激励对象来利金、陈建峰为亲属关系，回避所有议案的表决，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无关联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 123 人，代表股份 400,847,8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82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无关联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5,561,4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6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2 人，代表股份 245,286,3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4618%。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22 人，代表股份 245,286,3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461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 377,780,96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455%；反对 23,066,849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5.75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22,219,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960%；反对 23,066,8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关联股东傅利泉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 377,780,96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455%；反对 23,066,849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5.75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22,219,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960%；反对 23,066,8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关联股东傅利泉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

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377,813,26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535%；反对 23,034,549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22,251,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091%；反对 23,034,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关联股东傅利泉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署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5 日